

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之正向管教~親師雙贏黃金之鑰」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3181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透過增能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不當管教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建立良好親師溝通管道，以溫暖、正向與接納之方式推動教保服務。
 - (二)透過增能課程培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之素養，達成正向管教研習之成效目標。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
- 六、研習地點：大同國小 視聽教室
-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八、辦理日期：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十、錄取人數：共計15人，額滿截止。
- 十一、報名日期：112年9月25日至112年10月13日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謝淑菁主任(電話：05-3431064轉17)。
 - (二)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務必於研習前3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利釋出名額，充分運用研習資源。
-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二)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三)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五)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 (六)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 (七)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十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一、幼兒輔導與管教相關法令介紹 二、違法事件之定義與示例 (一)定義說明 (二)示例說明／討論 三、教保相關人員阻卻違法事由	趙崇祈 教師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四、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 五、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一般管教措施 (二)正向管教措施 (三)示例討論	趙崇祈 教師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十八、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趙崇祈 教師	<p>學歷：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p> <p>經歷：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105 學年度迄今） 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調用教師（100~104 學年度）</p> <p>其他相關背景： 國教署 112 年度「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課程」列冊宣講人員 國教署 111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p>